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查獲非法棄置或載運廢棄物標準作業程序

111年6月7日投環局稽字第1110012071號函頒

- 一、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為辦理查獲非法棄置或清除機具載運廢棄物之處理，期能有效嚇阻不法業者至南投縣傾倒廢棄物，及相關清理義務人日後執行清除處理廢棄物流程，以回復土地原貌，特訂定本標準作業程序。
- 二、攔查車輛(清除機具)載運營建產出物或廢棄物，環保局人員依據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廢清法)暨環保局訂定之「營建產出物混雜適用行政處分原則」辦理，作業流程如下：
 - (一)攔查車輛出示隨車攜帶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其符合主管機關公告格式且與現場車輛運載相關資訊一致，環保局同意車輛放行。
 - (二)攔查車輛雖出示隨車攜帶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其符合主管機關公告格式，運載物與證明文件內容一致，惟實際行車路線與證明文件明顯不符，應請行為人提出說明車輛未依運送路線行駛之原因作成紀錄，環保局則命駕駛原車回歸核准路線。後續將此違規樣態通知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主管機關依權責卓處。
 - (三)攔查車輛未隨車攜帶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或雖出示隨車攜帶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但未符合主管機關公告格式、運載物與證明文件登載內容不符或證明文件已失效，皆視為未隨車攜帶證明文件，根據載運物內容依以下流程辦理：
 - 1、環保局認定運載物為剩餘土石方，則依違反廢清法第9條第1項規定告發，並命駕駛原車運回原產地。
 - 2、環保局認定運載物為廢棄物，則依違反廢清法第9條第1項規定告發。再查車輛領有合法廢棄物清除許可證者，則命駕駛原車運回原產地。
 - 3、環保局認定運載物為廢棄物，則依違反廢清法第9條第1項規定告發。再查車輛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則增加涉犯廢清

法第 46 條第 4 款規定未依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部分，函(移)請權責機關偵辦，並於現場視污染情形，環保局稽查人員得扣留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

三、環保局人員查獲土地堆置或回填營建產出物或廢棄物時，依據廢清法暨環保局訂定之「營建產出物混雜適用行政處分原則」辦理，作業流程如下：

(一) 環保局認定堆置或回填物為營建剩餘土石方：

- 1、營建剩餘土石方如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南投縣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合法處理者，均不以廢棄物認定。
- 2、營建剩餘土石方未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或「南投縣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處理而「隨意棄置」且「致污染環境」者，則形成一般廢棄物，應依違反廢清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進行處分。環保局另於案發後填寫「南投縣土地違反使用管制案件審查表」移請土地主管機關本權責查處。

(二) 環保局認定堆置或回填物為廢棄物，則依涉犯廢清法第 46 條第 4 款規定未依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部分；或涉犯廢清法第 46 條第 3 款，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者，函(移)請權責機關偵辦相關行為人及廢棄物產源之事業。

四、遭棄置廢棄物場址之清理程序，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布之「私有土地遭棄置廢棄物清理作業程序」及「國有或公有土地遭棄置廢棄物清理之參考作業程序」辦理，共分以下六大階段：

(一) 場址發現與登錄列管：非法棄置場址之通報查察、錄案工作。另為避免棄置場址之污染持續擴大，及遏止棄置場址再次發生廢棄物棄置情事，應通知土地所有人於該場址進行立即阻隔、隔離作

業等步驟，且棄置廢棄物仍有證據保全之必要，勿任意移動。

- (二) 釐清清理責任：非法棄置污染行為人追查，並釐清清理責任對象。如未能查獲污染行為人時，環保局仍依廢清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持續查明確認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是否依法負有清理責任。清理義務人係指依廢清法規定負有清理責任者，包括：污染行為人、事業、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仲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者，及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 (三) 棄置場址調查：確認廢棄物種類、數量，判定廢棄物有害特性，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選定後續清理或再利用方式，並估算非法棄置場址廢棄物清理費用。
- (四) 限期清除處理：廢棄物無證據保全必要時，限期清理義務人提報「棄置場址廢棄物清理計畫」送環保局核定。清理義務人未於規定期限內清理，由環保局依據廢清法第 71 條暨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第 29 條規定，命清理義務人限期繳納代履行清理費用。逾期未繳納者，則逕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強制執行。
- (五) 清理作業：監督清理作業及其廢棄物流向，確實完成廢棄物妥善清理或再利用工作。
- (六) 環境復原：確定環境復原後解除列管及解列場址後續管理措施。